第一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2025 年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25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申请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使用有限数量制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

六、《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预审分为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方法。

合格制是指凡符合资格预审公告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有限数量制是指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预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资格预审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

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资格预审）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或资格预审）；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1项。2.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1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三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必须邀请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八、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招标人应当制定具体的“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办法”，并在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

九、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9家的，招标人应当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不少于9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其通过资格预审不少于9家合格申请人的数量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中明确。

十、资格预审项目招标人未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条件，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不足9家（少于3家除外）的，招标人应邀请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十一、资格预审项目因招标人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导致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9家，招标人应当降低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条件（量化指标不超过50%）或者取消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条件，改为资格后审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十二、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申请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申请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申请人：

1.提高潜在投标人、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申请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申请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的，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申请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三、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8000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1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3000万元-8000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5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2000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5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800万元-3000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万元-2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0万元-1000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100米以上、单跨跨度39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75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120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25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10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45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2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

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以上）。

3.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5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2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五）奖项的有效期

获得工程奖项的有效期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国优工程、省优或者省级奖项工程、省辖市级市优（不含省级直管县级市）工程有效期均为三年，省级“文明或者标化工地”（奖项）2年，省辖市级（不含省级直管县级市）“文明或者标化工地”1年，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

2026年度淮阴区市政桥梁维修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度淮阴区市政桥梁维修工程（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436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4360010 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0
1.招标条件 10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4.资格审查办法 13
5.评标办法 13
6.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3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3
8.其他要求 14
9.发布公告的媒介 14
10.联系方式 1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20
1.5 语言文字 21
1.6 费用承担 21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1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2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2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2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22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22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3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3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3
5.1 审查委员会 23
5.2 资格审查 23
6. 通知和确认 23
6.1 通知 23
6.2 解释 24
6.3 确认 24
6.4 公示 24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4
8. 纪律与监督 24
8.1 严禁贿赂 24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25
8.3 保密 25
8.4 投诉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5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5
1. 审查方法 28
2. 审查标准 28
2.1 初步审查标准 28
2.2 详细审查标准 28
2.3 评分标准（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28
3. 审查程序 28
3.1 初步审查 28
3.2 详细审查 28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9
3.4 评分（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29
4. 审查结果 29
4.1 提交审查报告 29
4.2 重新评审 29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0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三、授权委托书 35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36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7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8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39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0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2
十一、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43
十二、其他情况材料 44
十三、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44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45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026年度淮阴区市政桥梁维修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度淮阴区市政桥梁维修工程（标段名称）施工

资格预审公告

E3208000337007436001001（标段编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度淮阴区市政桥梁维修工程已由 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关于2026年度淮阴区市政桥梁维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的批复 淮发改投资〔2026〕53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资金来自 区级预算资金（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2026年度淮阴区市政桥梁维修工程 （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 2026年度淮阴区市政桥梁维修工程；

2.2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阴区境内；

2.3 建设内容： 拟对区内 30 座市政桥梁开展系统性维修整治，包括，桥面系修复、梁板病害处置、锚头开锚保养、支座更换、墩台加固、伸缩缝更换、栏杆整修、附属设施完善等。（其中单孔跨径大于45米的桥梁共计11座，最大单孔跨径140米），分别为淮海北路盐河桥、北京北路盐河桥、飞耀路盐河桥、银川路盐河桥、黄河西路盐河大桥、翔宇北道盐河桥、西安北路盐河桥、鞠通路盐河桥、南昌北路盐河桥、安澜北路盐河桥、承德北路盐河桥、长江西路孙大泓桥、飞耀路连接宁连公路桥、银川路古淮河桥、安澜北路古淮河大桥、黄河西路二大沟桥、黄河西路三干渠桥、淮河西路孙大泓桥、珠江西路孙大泓桥、钱塘江路夏码大沟桥、淮河东路夏码大沟桥、飞耀路夏码大沟桥、辽河路三干渠桥、长江西路三干渠桥、长江东路夏码大沟桥、漓江路崔大泓桥、松江路崔大泓桥、淮河东路崔大泓桥、嫩江路崔大泓桥、长江东路崔大泓桥；

2.4 质量要求： 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项目拟对淮阴区范围内30座桥梁现状病害进行系统性维修加固，其中单孔跨径大于45米的桥梁共计11座，最大单孔跨径140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 718.116528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维修内容涉及系杆拱桥下锚头渗水处治、系杆拱桥拱脚涂层开裂处治、变截面箱梁腹板及顶板裂缝处治、斜拉索将军帽不密封处治、T 梁腹板裂缝处治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1、结构安全风险高，2、技术工艺复杂，3、不可预见因素多。

2.9 工期：**9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申请人具备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相关要求），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有效期内）；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申请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申请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

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申请人不得有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企业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跨 100 米桥梁维修（含加固）或单项合同金额 560 万元桥梁维修（含加固）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申请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10 月 08 日以来（近 2 年内），申请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1、本条所指的行政处罚仅限于所列举的 6 种违法行为；2、完成信用修复后的行政处罚不受本条款限制）。

☑3.4.3 自 2025 年 10 月 08 日以来（近 1 年内），申请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申请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一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如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上述 3.4.2 中所列举的行政处罚，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否决其投标，取消其本次投标资格。

2） 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 委托代理人（如有）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资格审查办法

☑合格制：合格制是指凡符合资格预审公告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具体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有限数量制：_____

5.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

6.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8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6.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申请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特别说明：请招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主体信息库）(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

因切换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各投标人使用不同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文件制作后，上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前，请仔细核查主体信息库链接打开查看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相应的文件制作工具客服。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比对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颐和花园商业广场 A 栋城建大厦

联系人： 开先生

电话： 0517-8967790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170 号五楼

联系人： 姜女士

电话：13776705987

项目负责人： 林彬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淮安市淮阴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 0517-80859039

10.3 异议渠道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或速接速办平台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淮安市淮阴区颐和花园商业广场 A 栋城建大厦 联系人：开先生 电 话：0517-89677908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170 号五楼 联系人：姜女士 电 话：13776705987 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淮阴区市政桥梁维修工程 标段名称：2026 年度淮阴区市政桥梁维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阴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区级预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拟对区内 30 座市政桥梁开展系统性维修整治，包括，桥面系修复、梁板病害处置、锚头开锚保养、支座更换、墩台加固、伸缩缝更换、栏杆整修、附属设施完善等。（其中单孔跨径大于 45 米的桥梁共计 11 座，最大单孔跨径 140 米），具体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2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申请人资质条件： 申请人具备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

		不作要求的除外） 项目负责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相关要求），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有效期内）；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具体详见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3.4.2，3.4.3 **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跨度、金额、承包内容等)，如未能体现评审数据须同时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体现的不予认可。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 **（2）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或提供经甲方盖章的验收（完工）证明。** **（3)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4）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5）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主体信息库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6）资质审查业绩、企业评分业绩、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均不得重复。**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一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

		情况，如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上述 3.4.2 中所列举的行政处罚，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否决其投标，取消其本次投标资格。 2) 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3) 委托代理人（如有）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因主体信息库无委托代理人端口，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申请人可以上传至其他端口（如项目负责人端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委托代理人（如有）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因主体信息库无委托代理人端口，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申请人可以上传至其他端口（如项目负责人端口）。**
3.2.4	其他编制要求	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现在文件中明确，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38000.00 元整，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各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邀请全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有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个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__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8.4.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淮阴区数据局 联系号码：0517-8085903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或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资格预审）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或资格预审）；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申请人应按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申请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应章节，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使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应充分考虑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申请人无法正常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1.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及时予以确认收到。

6.4 公示

招标人将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公示。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7.2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3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1）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要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2）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3）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8.4.1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8.4.2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申请人须知第 2.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4.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4.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审查办法	☑合格制，邀请全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个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__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_____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申请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2.2	详细审查标准	申请人的资质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如有）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委托代理人（如有）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因主体信息库无委托代理人端口，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申请人可以上传至其他

			端口（如项目负责人端口）
		其他	无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2.3	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 （注：不得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
		类似项目业绩 （企业、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工程情况）	/
		信誉 （企业诉讼和仲裁、不良行为等情况）	/
		认证体系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	/
		工程奖项 （企业、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
		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无论是书面答辩还是口头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申请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第 2 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上传提交的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进行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者缺乏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进行澄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澄清的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3.4 评分（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评审

资格预审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审：

（一）使用资格预审文件未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且拒不改正的；

（二）应当回避担任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审的；

（三）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要求的；

（四）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审结果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如系统编制工具自带格式与上传资格预审文件中格式不一致的，请按上传的资格预审文件中格式编制并签署后上传在“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中。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十二、其他情况材料

十三、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说明：

1.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

表的附件；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

1.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申请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十二、其他情况材料

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十三、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预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限数量制评分的材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概况

1.1 标段名称： 2026年度淮阴区市政桥梁维修工程；

1.2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阴区境内；

1.3 建设内容： 项目拟对淮阴区范围内30座桥梁现状病害进行系统性维修加固，分别为淮海北路盐河桥、北京北路盐河桥、飞耀路盐河桥、银川路盐河桥、黄河西路盐河大桥、翔宇北道盐河桥、西安北路盐河桥、鞠通路盐河桥、南昌北路盐河桥、安澜北路盐河桥、承德北路盐河桥、长江西路孙大泓桥、飞耀路连接宁连公路桥、银川路古淮河桥、安澜北路古淮河大桥、黄河西路二大沟桥、黄河西路三干渠桥、淮河西路孙大泓桥、珠江西路孙大泓桥、钱塘江路夏码大沟桥、淮河东路夏码大沟桥、飞耀路夏码大沟桥、辽河路三干渠桥、长江西路三干渠桥、长江东路夏码大沟桥、漓江路崔大泓桥、松江路崔大泓桥、淮河东路崔大泓桥、嫩江路崔大泓桥、长江东路崔大泓桥；

1.4 质量要求： 合格。

1.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项目拟对淮阴区范围内30座桥梁现状病害进行系统性维修加固，其中单孔跨径大于45米的桥梁共计11座，最大单孔跨径140米；

1.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 718.116528万元；

1.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维修内容涉及系杆拱桥下锚头渗水处治、系杆拱桥拱脚涂层开裂处治、变截面箱梁腹板及顶板裂缝处治、斜拉索将军帽不密封处治、T梁腹板裂缝处治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_____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方法一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 方法×、方法× （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

			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___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___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预审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与资格预审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人提交资料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除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要求资料）**

		要求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其他：__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79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16 分

		投标人业绩：__2__分 投标报价：__82__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__0__分 其他：__0_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招标人代表__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招标人代表__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__95%、96%、97%、98%__；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__65%、70%、75%、80%、85%__； K1的取值范围为：__95%、96%、97%、98%__； K2的取值范围为：__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__； 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招标人代表__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__98%__。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

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B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_____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

<table>
<tr><td colspan="2"></td><td>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td></tr>
<tr><td colspan="2">2.3.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 colspan="4">详细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2.3.4
(1)</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td><td>（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5 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每超过 1 页的，扣____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table>
<tr><td>评分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分值</td></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td><td>不超过 5 页</td><td>2 分</td></tr>
<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td><td>不超过___页</td><td>__分</td></tr>
</table>
</td></tr>
</table>

			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不超过 10 页	3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__	不超过___页	__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包含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施工方案及清单维修内容已不能满足现场现况的情形下的解决方案。	不超过 30 页	7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不超过___页	__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____	不超过___页	__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并签到，等待评标委员会通知，进行现场统一答辩，答辩采用暗标及书面形式，答辩内容中不得出现单位名称、姓名等标记，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可；未携带身份证，或未按时到达现场或未签到的，答辩按 0 分计算。	具体答辩时间及答辩时长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 分
			□其他（≤2 分）：_____（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___页	__分
2.3.4 (2)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	1、企业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跨 100 米桥梁维修（含加固）或单项合同金额 560 万元桥梁维修（含加固）工程的，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__		2 分

		似工程业绩	2、项目负责人2023年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跨100米桥梁维修（含加固）或单项合同金额560万元桥梁维修（含加固）工程，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 **注：** **（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跨度、金额、承包内容等)，如未能体现评审数据须同时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体现的不予认可。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 **（2）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或提供经甲方盖章的验收（完工）证明。** **（3）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4）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5）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主体信息库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6）资质审查业绩、企业评分业绩、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均不得重复。**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2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82 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_____%乘以权重系数_____%（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_____%（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__%（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__分

2.3.4 (5)	其他	—	—	—分